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關於以下建議的資料：

授出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以及

修訂公司宗旨及組織章程細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於盧森堡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2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新的或現有股東，惟在其他特定情況下，已配發或轉讓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20%，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面值以及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的範圍內購買及註銷的證券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OG」	指	L'Occitane Groupe S.A.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釋 義

- 「庫存股份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其中包括准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的股份
-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執行董事：

Reinold Geiger (主席)

André Joseph Hoffmann (行政總裁)

Karl Guénard

Séan Harrington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非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Charles Mark Broadley

劉文思

吳植森

K11 ATELIER King's Road 二十樓

敬啟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因此，我們知會閣下，以下決議案將正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2) 分配溢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分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的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前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且應在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的任期不得長於三年，而於任期屆滿時，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應輪流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

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其將根據多項標準衡量所物色的候選人，包括性格及品德、業務經驗、合規性、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獨立性，旨在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妥平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詳情說明退任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列有彼在支持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4)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4.1 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將於(i)通過一般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含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6,539,891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見附錄二)。已發行股份為1,470,425,000股，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總面值為44,112,750歐元。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高面值為8,822,550歐元的股份(相等於294,085,000股股份，佔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股本面值)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亦會在一般授權的最高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數目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2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數目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當日的庫存股份面值)的10%之股份。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50港元之間，惟前提是，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或以上，本公司將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日後價格的指標。購回授權將於(i)通過購回授權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董事會函件

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3 確認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盧森堡公司法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目前持有6,539,891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授出有條件豁免，准許以庫存形式持有購回股份。由於庫存股份豁免，聯交所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上市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庫存所持的股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庫存股份豁免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有關庫存股份的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庫存股份豁免的條件。

庫存股份豁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內披露。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董事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須經董事會 批准)
Reinold Geiger 先生	—
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
Karl Guénard 先生	—
Séan Harrington 先生	—
Thomas Levilion 先生	25,500 歐元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 女士	35,500 歐元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	460,000 港元
劉文思女士	25,000 歐元
吳植森先生	407,500 港元

(8) 批准董事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行使彼等各自的授權。

(9) 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薪酬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股東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建議股東批准將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最高為1,677,000歐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最高為1,950,000歐元(不包括本集團營運或架構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詮釋)的修訂如下：

「1.1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另有規定外：

「細則」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盧森堡、法國或香港商業及金融市場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

「曆日」指一年中每月每個足二十四(24)小時的一日，包括週末及假期；

「主席」指不時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範圍內)；

「本公司」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會成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指按照本細則所載法定人數及過半數票規定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須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通過將予採納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項目而作出決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會函件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指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公司法」指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就商業公司頒佈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常務董事」指受董事會委託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任何董事；

「月」指曆月；

「股東名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及可能設立的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總稱；

「秘書」指不時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事宜」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而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指(i)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於(i)已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ii)已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表決或已放棄表決或交回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表決權。

1.2 本細則應遵照可能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規定理解及詮釋。」

董事會函件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的修訂如下：

「3.1 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3.2 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3.3 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3.4 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

3.5 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

3.6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董事會函件

3.7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3.8本公司的宗旨之一是在開展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整體創造重大的正面社會和環境影響。」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的修訂如下：

「4.5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上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相當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一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不少於一半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1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本公司取得本身股份)的修訂如下：

「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在不為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在盧森堡公司法第430-23條有關交叉參股的條文規限下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前述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是任何該類購買或其他方式的取得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以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董事會函件

(1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的修訂如下：

「7.1本公司股份可為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經修訂)第430-22條條文的可贖回股份。可贖回股份(如有)附帶與不可贖回股份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及相同的投票權。僅全數繳足的可贖回股份可予贖回。贖回可贖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62-1條及現行細則可予分派的款項或就贖回作出的新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惟必須遵守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亦不附帶收取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贖回的可贖回股份可應董事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

(1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管理—監督)的修訂如下：

「10.1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至少三名成員(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組成。除第10.2條所載者外，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人數及任期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0.2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0.3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10.4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因此，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董事，惟各董事須經獨立的審議委任。

10.5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按第15.5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按第15.5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

董事會函件

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在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條細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任何本條細則規定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惟須一直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的規定。

10.6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0.7董事會擁有最廣泛的權力，藉以進行達成本公司宗旨屬必要或有用的所有行動。凡法律或本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均屬於其權限範圍。

10.8在不損害本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在執行與本公司利益攸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時，作出及訂立一切及任何協議及契據；

(b)就任何與上述營運有關的財務出資、轉讓、認購、合夥、聯營、參股及干預作出決定；

(c)收取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所欠款項，並就有關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d)進行及授權撤回、轉讓及讓與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資金、年金、應收債項、財產或證券；

(e)長期或短期借出或借入，包括以發行債券的方式進行者及不論有沒有擔保(該等債券可為可換債券，只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便可)。

10.9股東希望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考慮其行為的社會、環境、經濟及法律影響。更準確而言，除考慮股東利益外，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僱員、客戶、受本公司影響的社區、當地及全球環境的利益，以及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利益。第3.8條所述本公司擴大宗旨及本條條文僅表達本公司股東的意願，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承諾或本公司與任何持份者之間的準合約，並且不對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形式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10.10 董事僅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框架內行事，或以根據細則規定經全體董事簽立的傳閱決議案方式行事。

10.11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41-10條，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公司就此的代表可以轉授予一名或以上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代理，不論是否股東、單獨、共同或以委員會方式行事。上述人士的提名、撤銷及權力以及特別補償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

10.12 董事會可同樣地將所有及任何特殊權力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或其自己選擇的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董事。

10.13 董事會須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主席，亦可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董事會須應其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的要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所示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亦可選擇一名秘書(其毋需為董事)，該名秘書須負責(其中包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0.14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情況下，可經過半數票指定另一名董事主持該大會。」

(1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8及12.9條的修訂如下：

「12.8除盧森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在與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財務利益，必須將該利益衝突告知董事會，並將其聲明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該交易的討論或就該交易進行投票。」

「12.9根據第12.8條的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就任何其他項目作出決議前向該股東大會呈報。」

(1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的修訂如下：

「13.3在任法定核數師可於任何時候(不論有否理由)被罷免，而在任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理由，或(ii)其批准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下被罷免。

罷免或委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i)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或(ii)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

董事會函件

(1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1、15.5、15.11、15.12、15.14、15.15、15.18及15.32條的修訂如下：

「15.1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中歐標準時間上午十時正(如當日並非營業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緊接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盧森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可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惟所有與會者均必須能夠藉此透過視像及／或聲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溝通。所用溝通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發言並且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條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且該等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就計算法定人數及票數時被視為已出席大會。」

「15.5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在第15.6條的規限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過半數票通過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細則另行規定須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5.11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根據本細則於大會通告上列明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除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外，不得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辦事處送交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加入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者則除外，前提是該等請求人於提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不少於10%。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2個曆日內妥為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8個曆日內舉行的大會，請求人可自行或由代表超過所有請求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將從董事袍金或酬金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15.12在代表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本公司股本或全體股東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不少於10%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須(費用由請求人承擔)：

(a)向有權接收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當中載有任何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

(b)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所動議決議案內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15.14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5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之日。」

「15.15任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提交，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曆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5個曆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郵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8日以平郵方式(*lettre missive*)送達登記股東。另外，如本公司僅發行登記股份，或如收件人已個別同意以其他通訊方式接收召開大會的通告確保以該通訊方式取得資訊，召開大會的通告可只透過掛號郵件發出。」

「15.18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面交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董事會函件

「15.32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召開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

(1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的修訂如下：

「16.7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為：

(a) 資本贖回儲備；及

(b) 任何成文法則(包括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禁止本公司作出分派的其他儲備。」

(2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2條的修訂如下：

「21.2除非至少本公司股本或已發行股本附帶的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且議程已註明對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及(在適用下)有關文本涉及本公司的目標或形式，否則審議對本細則的任何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作有效的商議。若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第一項，可按細則第15.15條規定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只要有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則不論其所代表的資本為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可作有效的商議。」

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退款程序

本通函載有董事會就本公司將予派付末期股息而調減的預扣稅(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調減該預扣稅的退款程序提供的資料。董事會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關於股東合資格獲益於經調減盧森堡預扣稅稅率的情況以及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42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股份；(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公司宗旨及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事先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定的方式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Bernis女士**」），63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國前總理Edouard Balladur在任期間（一九九三年至九五年）負責公共關係及新聞工作（在彼於Balladur先生出任經濟、財政及私有化部長（一九八六年至八八年）時成為其團隊成員後）。於一九八八年，彼成為Cerus（De Benedetti Group的成員）的傳訊部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彼加入Compagnie de SUEZ擔任傳訊部執行副總裁，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彼成為財務及企業傳訊及可持續發展部執行副總裁。同期，彼曾出任Paris Première（著名法國電視頻道）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Bernis女士為GDF SUEZ（近期易名為Engie）的執行副總裁，主管市場營銷及傳訊。彼亦為Engie's Foundation的副總裁。彼為Suez Environnement Company（自二零零八年起）、L'Arop（自二零一三年起）及Atos（自二零一五年起）的董事會成員。彼為Officier de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二零一一年）、Commandeu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二零一六年）及Chevalier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et des Arts et Lettres。Bernis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Paris 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 (ISG)。

本公司已與Bernis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35,000歐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與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基於相同參數。其薪酬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rnis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Bernis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rnis女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Bernis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Bernis女士亦無涉及於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0.03歐元，其中6,539,891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4,411,275歐元的股份(相等於147,042,500股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面值)的10%。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的價格範圍。為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批准購回股份的價格範圍定於10港元至50港元之間。該範圍不應被視為董事對股份價格的指標。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盧森堡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於本公司擁有充足可分派儲備時作出，以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適用法律(包括下文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的市值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透過應用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Reinold Geiger先生於1,075,276,032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6,539,891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相當於本公司投票權約72.80%(或72.68%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即已發行股份的10%減手頭庫存股份)，Reinold Geiger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投票權約82.76%(或80.76%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庫存股份，因為該等庫存股份無投票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比例)，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除根據庫存股份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外，庫存股份將不會自庫存轉撥或出售。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30.90	25.85
八月	29.70	24.70
九月	28.20	24.70
十月	28.50	24.50
十一月	33.00	26.60
十二月	33.00	28.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4.35	29.80
二月	31.90	26.10
三月	27.00	20.50
四月	26.70	23.55
五月	25.00	21.90
六月	25.00	21.90
七月	27.50	23.8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80	24.80

股息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6585歐元，合共96.8百萬歐元，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40.0%。

建議股息金額乃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的1,470,135,821股股份(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6,829,070股股份)為基準，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該項建議股息乃根據招股章程「股息政策」一節所載股息政策作出。本公司現擬每年派付一次股息，並以歐元支付，惟將以港元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須繳納下文所述盧森堡預扣稅後方會派付。所有股息付款將會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歐分或港仙(倘適用)。

以下載列支付盧森堡股息預扣稅及本公司宣佈派付任何股息時須予披露／公佈的退稅程序詳情。

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一律須繳納最多15%盧森堡預扣稅，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然而，在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條文規定下，預扣稅稅率可予調減。舉例而言，根據盧森堡與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的雙重徵稅條約條文，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盧森堡預扣稅(即倘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10%或參與本公司收購成本至少1.2百萬歐元的公司(不包括合夥))。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向香港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稅將為股息總額的10%。

招股章程內載有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之程序的詳盡資料。相信本身可就本公司派付股息享有任何徵稅條約項下的豁免或調減稅率的所有其他股東，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其符合資格，同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收取退稅金額。為受惠於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條約規定的豁免或調減預扣稅率，建議該等股東自盧森堡稅務機關(Luxembourg Direct Tax Administration)網站<https://impotsdirects>.

public.lu/fr/formulaires/retenu_a_la_source.html以取得相關稅務表格901 bis。股東須填妥901 bis表格並遞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由稅務局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局於填妥的901 bis表格背書簽署以確認申請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後，有關附有背書簽署的表格送還予申請人，並由申請人寄發予盧森堡相關地址，以取得退款。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建議並非凌駕於任何盧森堡適用法律或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盧森堡繳納稅款。

有關取得調減預扣稅率所涉及的程序及時間，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96.8百萬歐元。
3. 重選退任董事Valérie Irène Amélie Monique Bernis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4. (A)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9. 批准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其授權。
10.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詮釋)修訂如下：

「1.1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另有規定外：

「細則」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盧森堡、法國或香港商業及金融市場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

「曆日」指一年中每月每個足二十四(24)小時的一日，包括週末及假期；

「主席」指不時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在適用於本公司的範圍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會成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指按照本細則所載法定人數及過半數票規定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須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通過將予採納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項目而作出決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指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公司法」指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就商業公司頒佈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常務董事」指受董事會委託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任何董事；

「月」指曆月；

「股東名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及可能設立的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總稱；

「秘書」指不時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指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事宜」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而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指(i)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於(i)已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ii)已發出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表決或已放棄表決或交回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表決權。

1.2本細則應遵照可能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規定理解及詮釋。」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修訂如下：

「3.1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3.2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3.3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3.4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

3.6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3.7 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3.8 本公司的宗旨之一是在開展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整體創造重大的正面社會和環境影響。」

1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修訂如下：

「4.5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上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相當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少於一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不少於一半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14.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本公司取得本身股份)修訂如下：

「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在不為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在盧森堡公司法第430-23條有關交叉參股的條文規限下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前述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是任何該類購買或其他方式的取得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以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1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修訂如下：

「7.1本公司股份可為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經修訂)第430-22條條文的可贖回股份。可贖回股份(如有)附帶與不可贖回股份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及相同的投票權。僅全數繳足的可贖回股份可予贖回。贖回可贖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62-1條及現行細則可予分派的款項或就贖回作出的新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惟必須遵守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亦不附帶收取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贖回的可贖回股份可應董事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管理—監督)修訂如下：

「10.1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至少三名成員(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組成。除第10.2條所載者外，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人數及任期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0.2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0.3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10.4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因此，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董事，惟各董事須經獨立的審議委任。

10.5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按第15.5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按第15.5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在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條細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任何本條細則規定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惟須一直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的規定。

10.6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7董事會擁有最廣泛的權力，藉以進行達成本公司宗旨屬必要或有用的所有行動。凡法律或本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均屬於其權限範圍。

10.8在不損害本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在執行與本公司利益攸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時，作出及訂立一切及任何協議及契據；
- (b)就任何與上述營運有關的財務出資、轉讓、認購、合夥、聯營、參股及干預作出決定；
- (c)收取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所欠款項，並就有關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d)進行及授權撤回、轉讓及讓與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資金、年金、應收債項、財產或證券；
- (e)長期或短期借出或借入，包括以發行債券的方式進行者及不論有沒有擔保(該等債券可為可換債券，只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便可)。

10.9股東希望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考慮其行為的社會、環境、經濟及法律影響。更準確而言，除考慮股東利益外，董事會應考慮本公司僱員、客戶、受本公司影響的社區、當地及全球環境的利益，以及本公司的短期及長期利益。第3.8條所述本公司擴大宗旨及本條條文僅表達本公司股東的意願，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承諾或本公司與任何持份者之間的準合約，並且不對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形式的義務。

10.10董事僅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框架內行事，或以根據細則規定經全體董事簽立的傳閱決議案方式行事。

10.11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41-10條，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公司就此的代表可以轉授予一名或以上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代理，不論是否股東、單獨、共同或以委員會方式行事。上述人士的提名、撤銷及權力以及特別補償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2 董事會可同樣地將所有及任何特殊權力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或其自己選擇的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董事。

10.13 董事會須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主席，亦可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董事會須應其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的要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所示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亦可選擇一名秘書(其毋需為董事)，該名秘書須負責(其中包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0.14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情況下，可經過半數票指定另一名董事主持該大會。」

1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8及12.9條修訂如下：

「12.8 除盧森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在與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財務利益，必須將該利益衝突告知董事會，並將其聲明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有關該交易的討論或就該交易進行投票。」

「12.9 根據第12.8條的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就任何其他項目作出決議前向該股東大會呈報。」

1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修訂如下：

「13.3 在任法定核數師可於任何時候(不論有否理由)被罷免，而在任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理由，或(ii)其批准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下被罷免。

罷免或委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i)不少於21個曆日的通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或(ii)不少於15個曆日的通知(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1、15.5、15.11、15.12、15.14、15.15、15.18及15.32條修訂如下：

「15.1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中歐標準時間上午十時正(如當日並非營業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緊接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盧森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舉行。股東可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惟所有與會者均必須能夠藉此透過視像及／或聲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溝通。所用溝通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發言並且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條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且該等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就計算法定人數及票數時被視為已出席大會。」

「15.5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在第15.6條的規限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過半數票通過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細則另行規定須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5.11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根據本細則於大會通告上列明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除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外，不得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辦事處送交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加入議程的決議案(如有))並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者則除外，前提是該等請求人於提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不少於10%。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2個曆日內妥為著手召開將於其後28個曆日內舉行的大會，請求人可自行或由代表超過所有請求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將從董事袍金或酬金中扣除。」

「15.12在代表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本公司股本或全體股東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不少於10%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須(費用由請求人承擔)：

(a)向有權接收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當中載有任何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

(b)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所動議決議案內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15.14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5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之日。」

「15.15任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公告形式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提交，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個曆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5個曆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郵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8日以平郵方式(*lettre missive*)送達登記股東。另外，如本公司僅發行登記股份，或如收件人已個別同意以其他通訊方式接收召開大會的通告確保以該通訊方式取得資訊，召開大會的通告可只透過掛號郵件發出。」

「15.18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面交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或(倘為通告)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5.32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召開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

2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修訂如下：

「16.7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為：

(a)資本贖回儲備；及

(b)任何成文法則(包括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禁止本公司作出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2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1.2條修訂如下：

「21.2除非至少本公司股本或已發行股本附帶的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且議程已註明對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及(在適用下)有關文本涉及本公司的目標或形式，否則審議對本細則的任何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作有效的商議。若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第一項，可按細則第15.15條規定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只要有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則不論其所代表的資本為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可作有效的商議。」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二十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倘第11至21項決議案獲採納，本公司綜合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的加註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並於股東證明其資格後按其要求免費提供副本。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撥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就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現時無意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